神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图书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神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，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谈判小组评定要求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采购《治国理政》第五卷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清单

图书名称	数量（册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
《治国理政》第五卷	8650	80.00	692000.00	681620.00

所订购图书谈判总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。

二、供货要求

1.所供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、相关技术资料，开箱合格率应达到百分之百。

2.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发放名单负责将图书发放给指定单位。

三、验收、交货

1.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一周内将图书备齐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图书质量和数量。

2.甲方验收后，按照甲方指定单位和数量发放图书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待甲方验收及乙方将所有图书发放完毕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%违约金。

2.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4.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3项执行。

5.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

1.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讼诉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采购中心二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10月8日